



疲惫不堪的司机 等红灯时足足睡了一个小时

交警提醒：秋季雨、雾、霜天气增多，驾驶人要做好季节性行车安全工作

10月12日凌晨，一名驾驶水泥罐车的男子因过于疲劳，在一处路口等红灯时睡着了，而且足足睡了一个多小时，幸亏后来被路过的同事发现叫醒。

当天凌晨2点左右，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中队接到报警，称在学士路与首南中路路口，一辆水泥罐车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睡着了。接到报警，民警马上赶到现场，但此时那辆水泥罐车已经驶离。

民警调取该路口监控查看，才弄清了来龙去脉。这辆水泥罐车凌晨1点由学士路南向北驶入路口，当时路口是红灯，水泥罐车便缓缓停下等待。稍后，信号灯变成绿灯时，水泥罐车却纹丝不动，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点03分。

此时，从相对方向驶来了另一辆水泥罐车（为同一公司车辆），该车驾驶人发现对向车的司机睡着了，就打起双跳灯，将车停下，把睡在车内的司机给叫醒了，水泥罐车这才驶离了路口。

钟公庙交警中队邱警官说，水泥罐车驾驶人应该属于为了赚钱，多拉快跑导致疲劳驾驶。

根据道路交通有关规定，连续驾驶小型机动车超过4小时，其间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少于20分钟的处警告或者150元罚款，并对驾驶人违法行为记6分；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扣12分，罚200元。

据邱警官介绍，一旦发现疲劳驾驶，交警部门将采取强制司机休息或更换驾驶人的方式，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

邱警官同时还强调，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人员，别把“利益”看太重，开车一个劲追求速度，想着能多拉几次生意，“十次事故九次快”，行车一旦麻痹大意，灾祸就会趁虚而入。



漫画 沈欣

交警提示

驾驶人如何做好秋季安全行车

入秋后，人们往往会感觉无力，出现疲劳感，正所谓“秋乏”；同时温度也渐渐下降，雨、雾、霜渐多，会对广大驾驶员安全行车造成影响。在此，提醒驾驶员朋友注意以下几点：

一、加强营养驱“秋乏”

进入秋季以后，夏天的酷热被秋高气爽所替代，天气转凉，日照时间逐渐缩短，人体的各系统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出汗减少、食欲增加、机体出现生理性的休整。能量代谢需要相对恒定，补偿盛夏气候环境带给人体的超常消耗，这就是产生“秋乏”的原因，它是机体内外环境获得平衡的过渡现象。

对待“秋乏”，一方面要加强营养、注意劳逸结合，使身体通过休整获得新的活力；另一方面要加强锻炼，减轻寒来暑往气候对身体的影响，提高身体适应力。

二、切莫疲劳驾驶

驾驶人在开车过程中由于速度快、时间长、噪声大、姿势单调等原因，容易出现驾驶疲劳。造成反应迟钝、意识不清，并伴有力不从心、手脚不听使唤等症状，对强烈的信号刺

激不敏感，驾驶人处于半梦半醒的麻木状态。

驾驶人一定要做到长途持续驾驶2小时左右后停车休息一下，活动一下身体，呼吸新鲜空气。一天累计驾驶时间维持在8小时左右比较合适，若遇特殊情况，也不能超过10个小时，如果出现疲劳症状，一定要停车休息，待解除疲劳，清醒后再上路。

三、加强车辆安全检查

车辆经过酷热的夏季运行后，制动液和各润滑部位的润滑油脂经长时间的高温下运行，其技术指标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驾驶员必须加强车辆全方位的检查、维护，确保车辆整体状况的恢复。

四、注意控制车速和安全距离

车速快了之后，车辆制动距离大幅增加。车速50公里/小时，在紧急制动情况下，刹车距离必须在20米以上。110公里/小时的车速，

需要105米距离来制动。这还要求4个车轮制动器状况完好，否则制动距离还会延长。麻痹大意是事故的祸根，谨慎驾驶是安全之源。车速快了之后，不可控因素逐渐增加，意外情况会随机发生，特别是在车多、人多环境条件下，一定要降低车速，并保持安全车距。

五、谨慎应对秋雨天气

秋雨连绵，路面湿滑，轮胎附着力下降，行车条件变差，很容易发生车辆侧滑或紧急制动不能及时停下来的情况。当车辆发生侧滑的时候，应采用“点刹”的操作方法，同时将方向朝侧滑的方向转方向，使侧滑的车辆得到控制。

六、注意秋季雾水结露

秋季是雾霾天气频发季节，雾天能见度较低，驾驶员要严格控制在雾天时的车速和安全距离，同时开启防雾灯、危险信号

灯，多鸣号示警。雾天严禁进入高速公路行驶，若已在高速公路途中发现雾气时应立即降低行驶速度，控制在确保安全的速度范围内，同时，打开车辆雾灯，谨防发生追尾，必要时在最近出口驶离高速公路。深秋的晨雾和露水会给路面覆盖一层水膜，驾驶员要严格遵循下雨天气的行车规律，控制车速和安全距离。

七、谨防冰雪早冻异常气候

在深秋异常气候条件下，车辆会在暗霜、冰雪的道路上行驶，车轮和地面的摩擦系数大幅度降低，容易造成车辆侧滑、横移和制动距离增长。因此必须降低车速和保持均匀的行车速度，遇有交会车辆，要提前减速。在高架桥梁、外环道路上行驶，特别在弯道处，应格外小心，驾驶方向不宜过快，同时避免急刹、防止侧滑。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朱忠义

关于租房 不为人知的风险

很多外出工作的人都是在异地租房住，对于租房，我们关注最多的便是租房合同。但是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客，都需要遵守相关行政法规，否则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被警告、罚款甚至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以下八种租房行为要承担责任：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3、出租人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5倍以下的罚款。

4、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3倍以下罚款。

5、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警告，或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10倍以下罚款。

6、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承租人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10倍以下罚款。

8、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2倍以下罚款。 孙红青美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